##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0)。

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就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33,9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7,940,40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